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
执行裁定书

(2021)辽0711执恢243号

申请执行人锦州铁路工程建设总公司，住所地锦州市凌河区延安路五段6号。

法定代表人：程宝华，系公司总经理。

委托代理人：仇一通，辽宁木鱼石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高永严，男，1971年2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住锦州市松山新区大岭村阳光花鸟鱼艺市场锦尚九鼎水族会馆，身份证号210703197102032416。

辽宁省锦州市太和区人民法院(2020)辽0792民初496号民事判决书已经生效，但被执行人高永严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第二百四十七条和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民事执行中拍卖、变卖财产的规定》第一条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被执行人高永严所有的位于锦州市凌河区铁新里南里34-29号房屋(面积：37.57平方米，权证号：辽(2018)锦州市不动产权第0012439号)。

本次拍卖采取网络拍卖，拍卖平台为京东网。

拍卖公告发布时间：2021年10月8日至12日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如首次流拍，第二次拍卖在首次流拍

确认后 20 日内发布公告，拍卖具体内容见网站内公告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 刘 乐 维

人民陪审员 赵 月 月

人民陪审员 郭 昊

二〇二一年九月二十四日

书 记 员 王 思 佳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